

##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说明：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